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聘用制书记员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设立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对五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五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29.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8.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9.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9.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0
	30			61	
总计	31	1,744.82	总计	62	1,744.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合计			1,739.42	1,73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9.13	1,22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18.93	1,2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7.73	60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1.20	6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3	2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5	1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3	1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43	1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43	1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9	1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9	1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9	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9.42	1,116.02	623.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9.13	607.73	621.4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18.93	607.73	611.2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7.73	607.73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1.20	0.00	611.2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20	0.00	10.2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20	0.00	1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3	21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5	19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3	128.43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43	128.43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43	128.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9	12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9	12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9	8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00	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29.13	1,229.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9.53	219.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1.64	31.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8.43	128.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8.69	128.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39.4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4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739.42	1,739.4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5.40	5.40	0.00	0.00
总计	29	1,744.82	总计	58	1,744.82	1,744.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9.42	1,116.02	62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9.13	607.73	621.40
20404			检察	1,218.93	607.73	611.2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7.73	607.73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1.20	0.00	611.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20	0.00	10.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20	0.00	1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53	219.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5	190.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40	56.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6	84.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99	49.99	0.00
20808			抚恤	21.41	21.4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21.41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16	7.16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16	7.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4	31.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4	31.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	6.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3	128.43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43	128.43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43	128.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9	128.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9	128.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9	80.6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0	48.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2.31	30201	办公费	11.7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51.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6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9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1.4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7.97	30229	福利费	33.2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06.87	公用经费合计					109.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744.8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44.8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5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新增 4 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基数和公积金基数调整，缴存基数上调；三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预发补贴支出。因此在 2022 年度整体收支上要比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3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9.4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3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02 万元，占 64.16%；项目支出 623.4 万元，占 3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44.8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44.8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66.5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新增 4 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社保基数和公积金基数调整，缴存基数上调；三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预发补贴支出。因此在 2022 年度整体收支上要比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5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一是一是 2022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积金基数和社保基数调整，缴存基数上涨，单位财政负担部分加大；三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预发补贴支出，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因此在 2022 年度整体收支上要比 2021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支出 1229.13 万元，占 7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53 万元，占 12.6%；卫生健康（类）支出 31.64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类）支出 128.43 万元，占 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69 万元，占 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经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来源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来源于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中未包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金额，故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大幅上升；二是司法救助金的增加，司法救助不在本年预算内，按需申请使用；三是公积金基数调整。缴存基数大幅上涨，单位负担部分增加。因此导致年底的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116.02 万元，占 64.2%；项目支出 623.4 万元，占 3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 2022 年度工资普调，部分人员晋级晋档等工资调整，工资基数上升。因此年底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9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中包含了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不在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范围内，导致年底的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为专项拨款，不在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范围内，由当年根据实际需求逐步申请。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发放 2020 年度离退休人员慰问金、退休人员预发补贴，年初无此项预算，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 12 月我院养老保险进行差额补缴（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支出加大，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87万元，支出决算为4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我院在职人员调动3人，职业年金需在调动月份进行作实，该情况年初无法合理预估；二是2022年12月我院职业年金进行差额补缴（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支出加大，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我院一名退休老干部去世，该情况年初无法预估，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发放2020年度双拥奖金，年初无此项预算，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23万元，支出决算为2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整体基数上涨，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发放了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奖、2020 年度文明创建奖,该部分金额未列入 2022 年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0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0.67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中包含了清理以前年度我往来账目，上缴财政的 5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中 1 辆车在 2004 年已出售，但当时未进行资产销账处置，导致账面数为 10 辆车，单位实际车辆为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6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0.16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5 个，年中追加安排项目 1 个（年中追加的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年初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135 万元，其中 50 万元因预算系统后期无法更改资金来源，因此年中另行追加 5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故本次评价项目 5 个（追加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不再重复评价），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党建活动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80.16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1、党建活动经费

项目内容：根据政府安排性支出，主要用于党建主题活动及按需订阅党报党刊等工作任务要求。保障党建活动的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

实施绩效情况：2022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党建经费支出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开展2次党建活动，订阅党报党刊2万元，按需完成订阅任务要求。

2、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项目内容：根据政府安排性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保障外出招商引资差旅费等支出。

实施绩效情况：2022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支出1.48万元，预算执行率24.7%。开展5次外出招引，引入一家投资企业落地。

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项目内容：主要依据人社秘【2017】255号及人社部规【2017】9号文件、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用于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用于保障我院4名法警、3名工勤加班费开支。

实施绩效情况：2022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支出3.91万元，预算执行率87.03%。有效加强了检察队伍管理，保障检察干警日常待遇，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热情。

4、检察司法雇员经费

项目内容：保障我院12名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的工资等各项经费开支。

实施绩效情况：2022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辅助人员经费44.34万元，预算执行率88.7%。通过人员分类管理，提高检察行政工作质量、做好行政检察后勤工

作；切实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进一步稳定辅助人员工作队伍。

5、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项目内容：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通过在全省统招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确保司法雇员队伍素质和专业水平，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量。用于保障我院统招的 15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实施绩效情况：2022 年该项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年保障聘用书记员经费 128.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1%。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检察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充实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有效调动了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达到了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其中：	全年执行数	其中：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A, 万元)	财政拨款	(B, 万元)	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人员开支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办公经费等支出	717.825	717.825	1116.02	1116.02	2	155.47%	2
	党建活动经费	做好党建宣传及按需订阅报刊党刊等工作	2	2	2	2	1	100%	1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加强检察队伍管理，保障法警及工勤人员福利待遇	4.488	4.488	3.906	3.906	1	87.03%	1
	检察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检察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相关待遇	50	50	44.342	44.342	2	88.68%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招录的聘用制书记员核编外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等	135	85	85	85	2	62.96%	2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与客商签订合作项目、引进资金，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6	6	1.483	1.483	2	24.72%	1
金额合计		915.313	865.313	1252.751	1252.751	10	136.87%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把维护国家安全作为首要责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五河建设； 目标2：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 目标3：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把握“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职能新格局、监督新特点，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补齐监督短板，优化法律监督方式，推动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目标4：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推进科技信息手段的深度应用				目标1：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 目标2：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目标3：设立全市首家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 目标4：组建未成年办案团队，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33件34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对全县16所学校约3000名学生进行法治宣讲。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2件，发放救助资金15.6万元；办理刑事申诉案件8件，妥善解决信访案件100余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2	5个	6个	2		
			全年归档卷宗数量	2	≥600件	1000件	2		
			外出招商引资次数	2	≥5次/年	5次	2		
			党建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2	≥1次	2次	2		
			法警及工勤人员数量	2	7人	7人	2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书记员数量	2	15人	15人	2		
			治安事故发生率	2	0件	0件	2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规范率	3	100%	达成预期指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达成预期指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达成预期指标	3		
	时效指标	财物处理规范性	3	100%	达成预期指标	3			
		聘用人员本科学历水平占有率	2	≥80%	86.67%	2			
		各项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	2	≥90%	90%	2			
		经费支出进度	2	≥95%	93%	1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执行率较低，2023年我院会加大招引力度		
		预算执行期限	2	1-12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2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2	100%	100%	2			
		上门招商考察总成本	2	≤6万元	1.49万元	1	2022年年初我院虽成功落成一家企业，但后期外出招商引资支出较少，2023年会继续加大招引力度		
		法警及工勤人员全年加班费	2	≤4.49万元	3.9万元	1	根据实际加班时长发放因此有偏差		
		党建办公及活动运行成本	2	≤2万元	2万元	2			
2020年蚌埠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	=7.79万/人均/年	8万/人均/年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聘用书记员劳务成本	3	≤8万/人均/年	8万/人均/年	3			
		项目总成本支出可控	3	≤197.5万	180.16万	3			
	社会效益指标	与客商签订合作项目，引进资金	2	按需完成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2			
		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3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深化检务公开，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动态了解度	3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增加就业	2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党建工作，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优化书记员队伍，保障办案队伍稳定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在招引要求上，严把入门关，招引的项目必须环保、安全、能耗等达标	2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成功引进客商后增加本地税收及就业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头作用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保障聘用人员队伍稳定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分)	优化单位人员结构，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2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党员干部满意度	3	≥95%	95%	3				
	聘任制书记员满意度	2	≥95%	95%	2				
	企业满意度	3	≥90%	95%	3				
		检察干警满意度	2	≥90%	98%	2			
总分				100		96.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党建

活动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了党建宣传工作，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开展2次党建活动，按需完成订阅任务要求。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支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季度序时支出，避免集中支付。

2、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47分，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1.48万元，完成预算的2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外出招商引资5次，成功招引一家投资企业落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外出招引次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在2023年加大外出招引力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7分，全年预算数4.49万元，执行数3.91万元，完成预算的87.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实行检察机关分类管理的要求，保障了司改后法警及工勤人员福利待遇，保障我院4名法警、3名工勤加班费，

法警≤710元/人/月；工勤≤300元/人/月。

4、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87分，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44.34万元，完成预算的88.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检察行政工作质量、做好行政检察后勤工作，让有限的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中；切实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进一步稳定辅助人员工作队伍。

5、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2.96分，全年预算数135万元，执行数85万元，完成预算的63.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检察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充实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有效调动了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稳定了书记员工作队伍。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检察司法雇员辅

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五河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需求增长较快；同时，伴随着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司法行为也进一步规范。当前，我院面临办案数量增长较快与办案质量快速提升双重挑战，工作量比往年增加较多。加之近几年经济较发达地区、市区单位选调频繁，我院中青年人才流失较多。为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参照皖检会【2018】3号文件及五检请【2018】2号文，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通过在一些检察辅助性岗位聘用检察辅助人员，把有限的办案人员充实到办案一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少事多的矛盾。2022年我院检察辅助人员年初17人，后因人员变动调整，年末实际人数为12人，全年预算资金50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等各项经费开支，全年执行数为44.34万元，预算执行率88.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全年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稳定检察辅助人员工作队伍，更好的调动检察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2、阶段性目标：保障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落实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更全面的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2、对象和范围：我院 12 名检察辅助人员全面工资等各项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五河县委 五河县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五发〔2020〕12号）精神，根据《五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五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五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79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真实、公正，让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始终。

2、评价指标体系：（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我院 12 名检察辅助人员全年工资等各项经费支出。质量指标：协助检察人员日常工作，卷宗的归档，技术工作处理，经费支出合规，100%按相关规定执行。时效指标：及时进行经费申请，保障资金的使用。（2）效益指标：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保障检察事业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察

辅助人员满意度 $\geq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

3、评价方法：单位自评。

4、评价标准：根据《五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五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五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79 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由办公室牵头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制定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项目支出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数据进行评分和数据分析；

（5）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补充和合适相关信息；

（6）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指标进行分类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产出	效益	执行率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50	30	10	10	100
考评得分	48	30	8.87	10	96.87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4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8%。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检察辅助人员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取得的主要成效是加强了对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自 2018 年纳入预算以来，在县政府、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到 2022 年检察辅助人员共有 12 名，全年经费 5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人员主要通过在一些检察辅助性岗位聘用检察辅助人员，把有限的办案人员充实到办案一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少事多的矛盾。由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辅助人员工作情况，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产出情况。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项目全年项目支出 44.34 万元，全年整理归档的卷宗共 1000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司法

行为，提升司法能力，保障检察事业发，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立项，从实际出发，结合历史数据，准确测算，保证测算范围及经费能够全面覆盖保障。其次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工作中，增加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层次不完整。

原因分析：我院未建立一个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没能把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更好的相结合，没有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七、有关建议

由于检察业务工作的需要，我院面临办案数量增长较快与办案质量快速提升双重挑战，工作量比往年增加较多。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物质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通过在一些检察辅助性岗位聘用检察辅助人员，把有限的办案人员充实到办案一线。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五河县人民法院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参照皖检会【2018】3号文件及五检请【2018】2号文，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严格按照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制定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符合规定并量化； 3、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4、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参照皖检会【2018】3号文件及五检请【2018】2号文，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编制项目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为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参照皖检会【2018】3号文件及五检请【2018】2号文，根据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通过在一些检察辅助性岗位聘用检察辅助人员，全年预算 5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按季度向财政申请拨款，已保证经费使用，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全年实际使用资金是全年预算的 88.68%。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经费拨付及时，保障的资金的使用。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为 88.68%，由于人员变动，因此年底资金并未全部使用。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领导审批后予以支出；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全年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了 44.34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88.6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月及时发放工资。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项目为人员经费项目，没有 15 号完成工资发放，绩效工资按季度考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经费全年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44.34 万元，项目剩余 5.66 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发展和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有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性	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对检察工作的影响程度	对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检察队伍正规化水平影响程度由显著提高。
		社会满意度	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司法雇员辅助人员满意度 95%。